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5,075,0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32.0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同）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37465914）人民币48,867.92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4.8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8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113.28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48万元），其中：2025年度使用金额48.10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07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44,065.18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41万元）。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1.03万元（含利息121.75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税金、中介机构费用等结余部分796.20万元（含利息48.10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65.9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68.5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28日，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订了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1.03 万元（含利息 121.75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募集资金 1 个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储及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8570500037465914	募集资金专户	2.55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5705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5659	募集资金专户	5,685,331.55	存续
合 计			5,685,334.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113.28 万元(含银行手续费 0.4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新项目主要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不变，实施主体仍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及时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23.11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5.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13.28[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股权交易对价	否	16,762.99	16,762.99	-	16,762.99	100	不适用	-	-	-	
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否	7,481.66	7,481.66	-	6,992.38	93.46	2022-12-31	不适用			
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	是	7,039.61	7,039.61	48.10	3,667.16	52.09	不适用	-870.82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84.26	31,284.26	48.10	27,422.53	87.66		-870.82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690.75	16,690.75		16,690.75	100	-	-	-	-	
结余部分	否	748.10	748.10				-	-	-	-	

合计	48,723.11	48,723.11	48.10	44,113.28	90.54	-	-870.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因市场环境的影响，租赁空置率提升，收入较预测减少，故未达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根据原募投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主要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仍为7,039.61万元，其中已使用金额为3,413.99万元，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3,625.62万元，实施主体仍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3,625.62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7.44%，占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5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活期利息。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89.28万元及利息已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董事会批准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68.5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113.28 万元，“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89.28 万元及利息已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诚园置业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税金、中介机构费用等结余部分 748.10 万元及利息已用于公司永久补充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为 45,350.66 万元。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	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	7,039.61	48.10	3,667.16	52.09		-870.82		否
合计		7,039.61	48.10	3,667.16	52.09		-870.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原募投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东部软件园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主要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仍为 7,039.61 万元，其中已使用金额为 3,413.99 万元，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 3,625.62 万元，实施主体仍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3,625.62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7.44%，占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 5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环境的影响，租赁空置率提升，收入较预测减少，故未达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